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何志康先生(「何先生」)已辭任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康睿鵬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何先生亦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19.05(2)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本公司公司秘書蕭永健先生將獲委任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文志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晨輝先生、梁文志先生、韓東廣先生及康睿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怡冬先生及周丹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宇先生、周地先生、孟小楹女士及鄭柏林先生。